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项目要求 37
第四章、评审程序 49
第五章、中标程序 57
第六章、签订合同 5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139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管理中心所属各中波台中波广播发射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按照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广播覆盖和技术维护工作计划，对部分中波台的中波广播发射机及相关设备进行配置和更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交货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日内完成发射系统建设并试播。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发射机整机（及备件）质保三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核心产品：中波广播发射机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供应商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补充事宜

5.1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5.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5.3 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net/）”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联系人： 徐伟　　联系方式： 0371-6588928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周凌峰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8月3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2023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139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提供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样品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结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壹万捌仟元。 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1	电子投标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离表 七、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十、技术方案
12	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13	**核心产品**	**中波广播发射机**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2.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在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

4.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4.3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4.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4.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一章《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9.1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2023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姓名：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2023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上述电子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2023年中波发射机设备更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90日历日）遵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4、 我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电子公章）

日　　期：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日内完成发射系统建设并试播。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发射机整机（及备件）质保三年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注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DAM 中波广播发射机	25KW		2 台	
2	DAM 中波广播发射机	10KW		3 台	
3	PDM 中波广播发射机	3KW		4 台	
4	馈线及接头	SDY-50-37		150 米	
5	馈线及接头	SDY-50-23		60 米×2 根	
6	转接头	23 转 37		2 个	
7	硬馈及弯头	Φ40		15 米	
				10 米	
8	同轴转换开关	10KW/10KW		1 项	
9	同轴转换开关	3KW/3KW		1 项	
	天调网络调整	3KW		2 项	
货物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1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2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5000.00	9	45000.00
3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4	技术支持				
5	运费和保险费				
6	税费				
7	现用天馈线检测				
8	验收费		10000.00	1	10000.00
9	培训及厂验		20000.00	1	20000.00
10	其他				
伴随服务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合计人民币（货物+伴随服务）：（大写）；￥：（小写）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为保证设备最终运行质量，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由设备所在地中波台提供，服务完成后由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1）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3）。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4）。

（9）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 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26 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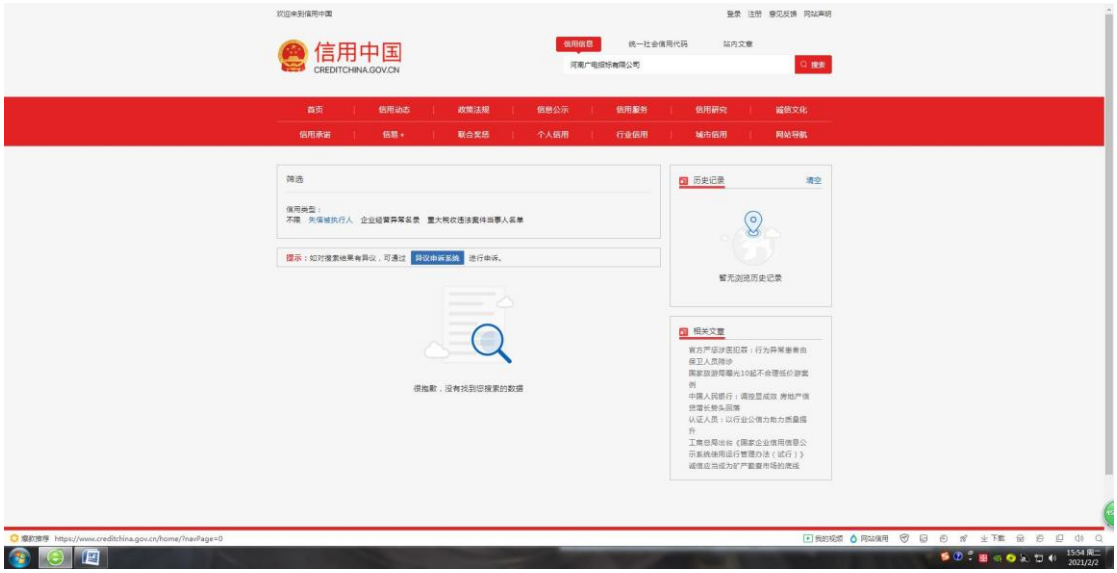

(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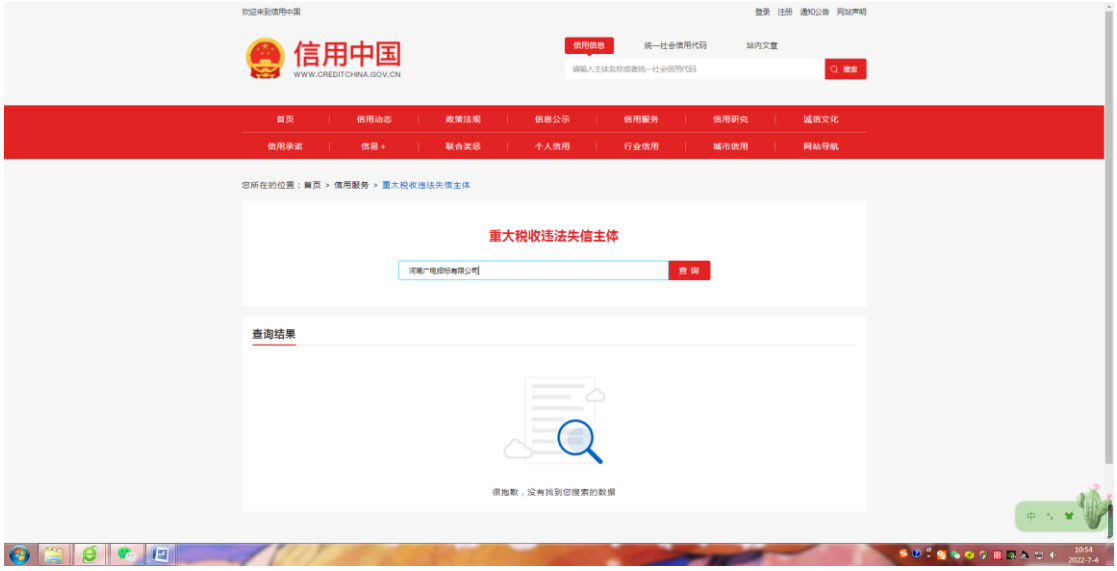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网页不清楚，以评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第三章所述范围）	偏　离（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2023 年中波发射机更新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8.2 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成交内容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写）

包括但不限于：

9.1、投标人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并被作为评审考虑的重要内容，其内容必须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

2.……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对应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中的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总则

本次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发射机及配套设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应考虑工程中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的细节及软硬件平台正常运行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投标方应在开标前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2、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方均被视为已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且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内容。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招标人所招系统的功能建设和要求。

4、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

4.1 技术响应文件是指投标方针对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发射机及配套设备项目具体要求，提出全面解决方案。方案除满足技术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

4.2、商务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服务做出的响应；报价表中应含有设备软硬件的报价、安装、调试及安装材料的报价。

5、投标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中出现的人身伤亡和物品设施损坏，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

6、投标文件应包括产品结构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组织、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需的软件和工具、仪器等系统投入正式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内容。

7、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软件、硬件应均有合法来源，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法律纠纷均由投标方负全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8、所有成交投标方设备更新安装过程应符合电气、消防等相应现行标准。

9、设备更新安装过程请遵守施工现场单位的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中标方负责对工程现场的清理和保洁。

二、项目概述

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所属各中波台中波广播发射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按照管理中心 2023 年年度广播覆盖和技术维护工作计划，对部分中波台的中波广播发射机及相关设备进行配置和更新。涉及单位和设备如下表：

设　备	功率/规格	数量	频率（KHz）	安装地点
DAM 中波广播发射机	25KW	2	972	濮阳
			747	潢川
DAM 中波广播发射机	10KW	3	1332	郑州
			1143	平顶山
			846	驻马店
PDM 中波广播发射机	3kw	4	747	洛宁
			1098	栾川
			657	信阳
			1098	灵宝
馈线及接头	SDY-50-37	150 米		平顶山
馈线及接头	SDY-50-23	60 米×2 根		栾川
转接头	23 转 37	2		栾川
硬馈及弯头	Φ40	15 米		郑州
		10 米		栾川
同轴转换开关	10KW/10KW	1		郑州
同轴转换开关	3KW/3KW	1		信阳
天调网络调整	3KW	1	原为 1KW/3KW 双频共塔天调网络（1098KHz/603KHz），共塔天线为 46 米自立式小天线（咸阳广通），台内无其他频率。	栾川

技术要求：

中波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

1、投标产品为原装全新产品，符合 GYT 225-2007 《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规定的甲级标准或以上。具有国家广电总局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2、射频输出阻抗为 50Ω不平衡；供电电源要求交流三相四线制，在 380V（±10%）、频率 50Hz（±1Hz）范围内能够正常工作。

3、发射机配有标准接口，通过标准接口及通讯协议可以实现对发射机的遥控和监测，发射机的遥控功能和监测数据应与液晶显示屏完全同步。标准接口及通讯协议应符合招标人制订的《中波广播发射机监测及控制接口规范》中的规定。

4、发射机通用性强，维护方便，大部分元器件可以互换，主要单元电路通用。

5、功放板及连接部分采用镀金焊接工艺，确保良好的电性能及抗氧化、耐腐蚀性能。（需提供实物照片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6、合成磁环铜线外套四氟套管。（需提供合格证明、实物照片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应用证明文件）

7、合成变压器采用外套四氟套管的铜线绕制而成，其高频绝缘性能好，工作安全可靠。（需提供实物照片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8、发射机预留外接高频激励信号输入接口。有同步激励信号接口电路，可实现外接激励信号与内部激励器 DDS 信号的主、备自动切换功能。

9、内部 DDS 激励器为主、备激励器，并可自动切换。（需提供实物照片、电路图等应用证明文件）

10、发射机输入音频信号接口应具有不平衡式/平衡式无损耗转换功能。

11、音频输入端具有音频处理功能，在大音频输入信号时不会产生过调幅，同时提高平均调幅度、增加收听响度、改善收听效果。（需提供实物照片、电路图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12、液晶显示屏为不小于 10 寸的彩显触摸屏，能实现发射机的主要操控功能，有载波频率显示、调幅度显示、输入音频显示、功放单元故障指示等，可直观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智能化程度高，人机互动性强，并具备故障声音告警功能。

（需提供技术说明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13、发射机具有多重防雷措施，例如在发射机射频输出口有专业的中波射频避雷器，发射机射频输出口放置放电球，电源进线输入口设置有专业避雷器的雷电泄放电路等。（需提供实物照片、电路图等应用证明文件）

14、合成磁环铜线外套四氟套管。（需提供合格证明、实物照片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应用证明文件）

15、合成变压器采用外套四氟套管的铜线绕制而成，其高频绝缘性能好，工作安全可靠。（需提供实物照片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16、功放板及连接部分采用镀金焊接工艺，确保良好的电性能及抗氧化、耐腐蚀性能。

（需提供实物照片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17、生产厂家提供发射机与馈线连接所需硬馈及接头（接头型号与馈线、发射机接头型号配套）。

18、发射机配套运行资料应详实准确，装配图、电路图以及各个元器件的型号、规格等各项参数与设备完全一致。

19、发射机机箱牢固可靠、表面平整、线条流畅、缝隙均匀，采用屏蔽结构，符合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中电磁辐射要求，内外表面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喷涂工艺处理（喷塑）、不变色、不脱落、耐酸碱、防锈蚀、防静电。

20、发射机机箱前后向开门，可无间隙并列排放，不影响检修维护操作。

DAM 发射机要求

1、10、25kW 中波广播发射机采用数字调制（DAM）方式。

2、各功放单元通用，能够替换。功率管采用 IRFP350（或 IRFP360）场效应管。

3、具有循环调制和冗余功放单元功能。射频功放单元依次轮流循环工作，使每个功放单元获得均等工作负荷，均衡各功放单元的使用效率；具有功放单元自动检测功能，保证当发射机有个别功放单元故障时，冗余功放单元能自动进行替换，保证发射机技术指标不变；还可设置为不循环工作方式，便于检查机器故障。（需提供电路图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4、具有浮动载波功能，0～6db 可调，可在保证普通调幅广播发射机的覆盖场强和收听效果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大幅度降低发射机的电能消耗。（需提供电路图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5、B-直流稳压电源功率冗余大，且为主备电源配置。（需提供实物照片、电路图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6、25KW 发射机输出具备负载和调谐调整功能，调整单元采用高耐压可调真空电容来实现。（需提供实物照片等相关应用证明文件）

PDM 发射机要求

1、3kW 中波广播发射机采用脉宽调制（PDM）方式。

2、前置放大、各调制、功放采用独立的插板结构设计，结构紧凑、维护方便。

附件：

中波广播发射机监测及控制接口规范

（2018 年）

起草单位：河南广播电视台无线电台管理中心。

使用范围：河南广播电视台所属中波发射台、转播台。

本规范对中波广播发射机（简称：**发射机**）配置的用于监测及控制发射机工作状态的对外接口（简称：**监控接口**）进行了规定。

监控接口用于连接外部技术系统，输出发射机状况信息，输入控制发射机工作状态的指令。

外部技术系统与发射机以主从结构实现通讯，发射机采用应答方式提供状况信息，外部技术系统发送指令，发射机响应并回复。

监控接口的物理连接完全遵循 10/100 Base TX RJ45 接口标准。

监控接口的传输协议遵循 TCP/IP（IPv4）标准。

IP 地址缺省为：192.168.1.100；端口号为 6000。

可通过 web 页面、串口等方式更改 IP 地址、端口号。

监控接口的通讯协议

通讯协议包含：通讯数据结构和数据包结构。

一、通讯数据结构

包含：信息数据结构和指令数据结构。

1．信息数据结构

设备及状态信息包含：设备基本信息、主要运行指标、直流电压数集、模拟量数集、状态量数集等。

所涉及各项指标的单位定义为：

“电压”单位为“伏特”。

“电流”单位为“安培”。

“功率”单位为“瓦特”。

“频率”单位为“千赫兹”。

“时间”单位为“秒”。

“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⑴设备基本信息

包含：发射机型号、厂名全称、载波频率、载波功率、调制方式、出厂时间、通讯协议版本。

ANSI C 描述为：

```
struct TBI{
    char model_number [16]; //发射机型号；
    char equipment_no [16];//设备编号；
    char manufacturer [40]; //厂名全称；
    int carrier_frequency ; // 载波频率，2 字节；
    int carrier_power;// 载波功率，2 字节；
    char modulation_mode [16];// 调制方式；
    char delivery_date [10];//出厂时间，格式举例：2014-01-20；
    char protocol_version[8];//通讯协议版本；
};
```

以上信息由发射机生产厂家固化在发射机中。其中“厂家名称”和“设备编号”应与设备铭牌显示的信息一致，并组成设备唯一识别码，作为设备访问地址使用。

⑵主要运行指标

包含：主电压、主电流、调制度、输出功率、反射功率。

ANSI C 描述为：

```
struct MWP{
    int main_voltage; //主电压，2 字节；
    int main_current; //主电流，2 字节；
    int modulation_depth; //调制度，2 字节；
    int output_power;//输出功率，2 字节；
    int reflected_power;//反射功率，2 字节；};
```

⑶直流电压数集

包含发射机中使用的各直流电压数值。

ANSI C 描述为：

```
struct DCP{
```

```
    float nominal_value; //参数标称值，4 字节；
    float real_value;// 参数实际值，4 字节；
};
DCP set_DCP [];
```

直流电压数值精确到十进制小数点后 1 位。

⑷模拟量数集

包含发射机的其它各项模拟工作状态数值。

ANSI C 描述为：

```
struct ALD{
    char analog_name[24]; //模拟量名称；
    float analog_value; //模拟量数值，4 字节；
    char analog_unit[8];// 模拟量单位；
};
ALD set_ALD [];
```

模拟量数值精确到十进制小数点后 1 位。

⑸状态量数集

包含发射机各环节的工作状态数值，数值仅以十进制“0”或“1”来表示，“0”代表异常，“1”代表正常。

ANSI C 描述为：

```
struct STD{
    char status_name[24]; //状态量名称；
    int status_bit; //状态量数值，2 字节；
};
STD set_SDT[];
```

2．指令数据结构

均为 2 字节指令结构。

信息获取指令

	设备基本信息	主要运行指标	直流电压数集	模拟量数集	状态量数集

十六进制代码	0X0300	0X3000	0X0D00	0X0A00	0X0700

设备控制指令

	开机	关机	功率设定	报警复位
十六进制代码	0X0007	0X0070	0XF0??	0X00BB

功率设定代码中的“??”由总功率的百分比值代替，范围为十六进制“00”到“64”。如用户设定半功率输出，则“??”为“32”，满功率输出为“64”。

控制指令成功执行后返回“0X0101”。

控制指令执行失败则返回“0XE0E0”或者不返回任何值。

二、数据包结构

应与信息数据结构相对应，数据包分为指令数据包和信息数据包。

1．指令数据包由 3 部分组成，如下表：

包头	识别码	指令/返回值
2 字节	40+16 字节	2 字节

包头为“0X0”时，输指令数据或执行指令后的返回值。

2．信息数据包由 3 部分组成，如下表：

包头	识别码	信息数据
2 字节	40+16 字节	信息数据长度由“包长度”指定

包头不为“0X0”时，传输信息数据，包头二进制低 12 位指明信息数据长度，共 4096 字节。包头二进制高 4 位保留为“0”。

天调网络调整技术要求

1、天调网络输入阻抗与射频馈线阻抗相匹配，天调网络输出阻抗与发射天线输入阻抗相匹配。

2、在工作频率时，天调网络电压驻波比 VSWR 小于 1.1，在工作频率±10KHz 内，天调网络电压驻波比 VSWR 小于 1.2；

3、通带特性好，插入损耗＜0.5dB，传输效率＞92%；

4、共塔阻塞电路对阻塞频率 f0 衰减＞40dB；对边带频率（f0±10KHz）衰减＞35dB，呈现阻抗＞5000Ω；同时其上的无功功率最小。对台内其它频率与之的相互之间的干扰进行阻塞或陷波电路处理，使其互不影响。

5、发射机加 100％调制满功率连续工作 72 小时发射机无保护和天调网络无打火及过热现象，器件温升不超过 30℃，发射机指标达到甲级标准，并对台内其他发射机及天调网络的工作没有影响。

馈线技术要求：

1、馈线应符合 GJB 1524《半空气介质、半硬同轴射频电缆总规范》和电子行业相关标准 SJ 51524/X-1999 要求。硬馈及连接器应符合 SJ/T 10795《通用硬同轴传输线及其法兰连接器详细规范》

2、馈线应包含附件：与发射机、同轴转换开关、硬馈、天调网络连接用的馈线接头、插芯、馈线卡箍等，硬馈应包括与发射机、同轴转换开关、软馈连接用的弯头、插芯、抱箍、喉箍等连接附件。

3、馈线不允许出现严重弯曲、扭绞、碰撞或其它机械损伤，馈线的黑色聚乙烯护套外径均匀，表面不应有目力可见的针孔、裂缝、气泡、凹陷及超过外径公差的疙瘩。

4、气密性要求：馈管要求密封良好，馈管内应充入干燥气体，气体压力应大于 0.3 大气压。

5、SDY 系列空气绝缘射频电缆技术参数

			SDY-50-37	SDY-50-23
结构数据	内导体	型式	皱纹铜管	铜管
		直径(mm)	16.5	9.6
	绝缘骨架	型式	螺旋聚乙烯	螺旋聚乙烯
		直径(mm)	36	22
	外导体	型式	皱纹铜管	皱纹铜管
		直径(mm)	41	26
	外护套	型式	黑色聚乙烯	黑色聚乙烯
		直径(mm)	45	30
机械性能	敷设温度		-40℃～+60℃	
	工作温度		-45℃～+85℃	
	最小弯曲半径(弯曲一次)mm		170	100
	最小弯曲半径(重复弯曲)mm		530	350

	最小弯曲次数(重复弯曲)		15	
电气性能	特性阻抗		50Ω ±1.5Ω	50Ω ±1.5Ω
	相对传输速度%		95	94
	电容 PF / m		70.5	71
	最高工作频率 GHz		3	3
	截止频率 GHz		3.8	6
	最高工作电压 KV		≥4.6	≥4.2
	峰值功率 KW		≥200	≥82
	直流电阻	内导体Ω/Km	≤0.92	≤0.77
		外导体Ω/Km	≤0.31	≤0.6
	电压驻波比（VSWR）	550KHz～1600KH	≤1.1	
		30～800MHz	≤1.15	

10KW 和 3KW 同轴转换开关技术要求

1、频率范围：DC～880MHz；特性阻抗：50Ω

2、供电电源：220V AC,50Hz；射频出口连接器：直馈Φ40

3、插入损耗：≤0.1dB；驻波比：≤1.1

4、隔离度：DC-2MHz≥65dB

5、功率容限： 10KW：DC－2MHz≤20KW，3KW：DC-2MHz≤9KW

6、内锁开关接点电压电流容限：5A 125VAC；3A 220VAC

7、开关时间：＜3 秒；

8、控制方式：手动、本地及远程自动切换

交付期、运输、安装与调试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日内完成发射系统建设并试播。

生产厂家负责保证发射机和天馈线之间的良好匹配，并且不影响其它发射机的工作，确保自身发射机和共塔发射机工作满足国标甲级指标。

发射机验收按照 GY/T 225-2007《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进行。验收完成时，生产厂家因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测量、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生产厂家负责全部设备及相关部件等安全运输到指定地点，要求设备出厂时要妥善包装，

出厂后应合理运输，小件物品应分别标注装箱运输。

生产厂家负责发射机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要符合 GY5056-2005《中波广播发射台工艺设备安装规范》，并提供所需的零配件。

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前必须提供设备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日程表、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并征得用户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至少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内容。

生产厂家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原理图、接线图、连线表、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元器件规格表等）。

售后服务：发射机整机（及备件）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所有采购设备保修不收取任何费用，报修 72 小时内上门服务，终身维修。

保修期满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生产厂家必须提出保修期满后有关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维护范围（产品、技术、部件等）的承诺供用户方参考。

备品备件要求

生产厂家应免费提供所有设备 3 年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备件清单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交由使用单位备案。其中每部 25KW 发射机提供不少于 2 块的功放模块，50 只 350 或 360 场效应管；每部 10KW 发射机不少于 2 块功放模块，50 只 350 或 360 场效应管；每部 3KW 发射机不少于 1 块功放盒（板）。

厂验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10人次不少于10天的赴厂培训和验收服务(不含住宿和差旅费用)，应提供详细的厂内培训和厂验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发射机理论和实践培训、发射机主要元器件检核、发射机验收服务等。

厂验时，发射机性能指标和主要元器件、接插件型号生产厂家应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应在厂验结束后 3 日内发货。

中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

培训应包括所有采购人项目主要实施技术人员和可能承担系统操作维护的主要人员。

课程内容应包括所有系统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和保养的知识。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3 年，合同所列全部设备、软件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并正式运行后，整个系统（含招标文件中各个设备、软件项目）质保三年，软件在质保期内应给予免费升级。如设备厂家质保期超过三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质保。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到现场免费维修。

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发生严重的采购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两小时内给予电话、传真解答，故障仍不能解决，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中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

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附件及说明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内容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4.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5.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价的确定

5.1 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8. 废标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合同应包含与本项目所投货物内容、规格型号相同且单价应等同或低于本次投标所投单价，同时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3、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技术 55 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5 分）	1、投标人须对“第三章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中波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DAM 发射机要求”、“PDM 发射机要求”、“馈线技术要求”、“10KW 和 3KW 同轴转换开关技术要求”**的所有条目做出逐条响应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发射机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30 分）	1、投标人需针对发射机的结构设计、功能、核心元器件、功率储备、技术指标水准、温度控制、生产工艺水准、运维成本等做详尽说明，同时应提供有说服力的客观证明材料（5 分）。 证明材料内容齐全，不缺项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缺项、内容

		不齐全或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发射机的稳定性与耐用性、发射机整机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判（25 分）。 （1）发射机产品结构设计方案科学先进，功能齐全，核心元器件品质优异（耐压值、过流值、功率值、温升储备大，器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详细数据或证明材料），各项技术指标综合性能最好，能非常有效控制温升，生产加工过程工艺好，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详细数据或证明材料，得 25 分； （2）发射机产品结构设计方案较好，功能较齐全，核心元器件品质较好，功率管有功率储备，各项技术指标属于中上等水平，有较好的控制散热的设计，生产加工过程工艺较好，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比较详细数据或证明材料，得 20 分； （3）发射机产品结构设计方案一般，功能一般，核心元器件一般，功率管没有功率储备，各项技术指标属于合格水平，控制温升的设计一般，生产加工工艺一般，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缺乏详细数据或证明材料，得 15 分。 （4）发射机产品结构设计方案差，根据各项指标难以判断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得 0 分。
	备品备件 （5 分）	生产厂家应免费提供所有设备 3 年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备品备件最多得 5 分，次之 4 分，以此类推，满足招标文件备品备件要求得 1 分。
	实施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实施方案考虑是否周全，方案是否详实，设计是否完整合理，工程设计部分要求的设计图纸是否齐全，方案是否高效经济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 评标量化标准：根据以上各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为优、良、中、差四挡分别对应得分为：5 分、4 分、3 分、1 分。
综合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类似发射机更新项目签定的合同，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货物清单中至少有一项设备与本项目核心产品所投设备同品牌）。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编制培训方案。 对使用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得 3 分；对使用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完整得 2 分；以此类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横向综合评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质保期限、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响应程度、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优惠条件等。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够提供其他合理优惠条件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够提供其他合理优惠条件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缺失的得 1 分。

第五章、中标程序

一、 中标

1. 中标人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

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发票。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方付款前，中标方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款总额的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方完成厂验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支付合同款的40%。

5.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6. 代理服务费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进度和技术要求：

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技术要求：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招标方付款前，中标方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款总额的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方完成厂验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招标方支付合同款的40%。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八、招标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方份，需方份。

需方（公章）：供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